柘荣县编外聘用合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编外聘用合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充分调动编外聘用教师的积极性，切实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编外聘用合同教师是指由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局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招聘的，所有聘用于本县公办学校（含幼儿园、职校，以下简称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各类专业人员。

**第二章　审批**

**第三条** 编外聘用教师聘用岗位和计划聘用人数由县教育局根据新学年度学生增加，教师退休等自然减员情况核定，并报县委编办初审。

**第四条** 县委编办根据核定的教职工人员规模控制数与实有公办教职工数的差额核定当年度编外教师聘用计划建议数，提交县委或县政府审定。

**第三章　招聘**

**第五条** 编外聘用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具备所聘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学历、学位、专业、及其他条件；

（三）聘用教师首聘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

（四）身体条件和健康状况应当与工作岗位相适应。

**第六条**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根据县委县政府批准的聘用计划，**制定招聘方案，**组织实施招录工作。

**第七条** 用人学校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合同并报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备案。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用人学校须与编外聘用教师自聘用之月起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一经签字、盖章立即生效。聘用合同以书面形式，一式叁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编外合同教师个人档案。聘用合同的履行、变更及解除、终止等有关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三年一签，合同期满后视编外聘用教师考核情况及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参照公办在编教师实行见习期制度，见习期为一年，见习期满后若要辞职或参加招聘考试，应提前三个月报告用人单位同意，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情况下，允许被招考。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编外合同教师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条** 用人学校要建立编外聘用合同教师个人档案，切实加强编外聘用教师的考核管理，明确其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标准。编外合同教师学年度考核量化办法、优秀比例参照在编教师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并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编外聘用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聘用合同：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师德规范或学校规章制度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尤其是严禁编外合同教师参与有偿家教等明文规定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约定的解聘条件出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在学校在校生规模大幅下降或减编控编政策有所调整的情况下，因岗位需要发生变化，用人单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可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聘教师可及时单方解除聘用合同：

（一）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二）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的；

（三）依法服兵役的；

（四）用人学校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害编外聘用教师合法权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薪资待遇**

**第十三条**编外合同教师薪酬标准原则上与编内教师同工同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由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研究批准的新学年全县招聘编外教师计划数与用人学校实际聘用编外合同教师数，按照同工同酬标准予以核拨。

编外合同教师在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教龄津贴、岗位津贴、生活补贴、奖励性绩效、其他福利补贴（文明奖、综治平安奖、绩效管理奖、工资福利性支出项目等）等方面与公办在编教师同工同酬。薪酬标准由人社部门按当年新录用教师标准测算（见习期一年），每年按新标准测算一次。教育局根据县人社部门每年测算的标准进行汇总，由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

**第十四条**编外聘用合同教师统一参加企业社保，用人学校自正式签订聘用合同之月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编外合同教师统一办理“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手续，“五险一金”按照相关规定（参照企业标准）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缴交，相应的费用按规定比例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用人单位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列入预算。

**第十五条** 用人学校编外合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和聘任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编外聘用合同教师在评优评先、继续教育、校际交流、工会活动、体检方面与我县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编外聘用合同教师与在编教师同步管理，同等享有婚假、产假、流产假、事假、公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用人学校要参照相关教师队伍管理及请假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管理。

**第十七条** 编外聘用合同教师，任教满5年且年度考核累计3次优秀及以上，通过考察方式可以择优聘用为学校中层干部或校级干部。

今后省市如有出台编外聘用合同教师新政策，将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主动公开）

柘荣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